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  
號  
傳 真：02-23433699  
聯 絡 人：何欣倫 02-33438455  
電子郵件：karenhe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8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.pdf (109TM04209\_1\_040845327331.pdf)

主旨：「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  
年8月4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820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  
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9/08/05  
  
1090166238 有附件